

证券代码：874986

证券简称：顺科智连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进一步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稳定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后股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如下：

一、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人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情形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份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

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本次上市发行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 公司回购股票；(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二)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

(2) 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依法作出决议；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回购股票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3)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4) 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的 1%；

5)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的 2%；

6)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当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当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为免疑义，实际控制人同时属于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

若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预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

资产；

-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4、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票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5、股价稳定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6、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或相关主体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或相关主体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且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
- 3、给投资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4、公司有权将用于增持股票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5、公司有权将用于增持股票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